

债券代码：149146.SZ

债券简称：20 深机 01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020 年 8 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释义	5
重大风险提示	7
第一节 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8
一、公司概况	8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	8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8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8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9
六、中介机构情况	9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11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1
二、募集资金使用	12
三、公司债券评级情况说明	12
四、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3
五、偿债计划	13
六、专项偿债账户设置情况	14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八、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6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17
一、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7
二、投资状况	24
三、未来战略、计划、风险	25
四、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事项	34
五、独立经营情况	34
六、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违规担保情况	34
七、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是否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35
第四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37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7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7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7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7
五、资产情况	39
六、负债情况	41
七、利润表及变动情况	42
八、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	43
九、公司担保情况	44
十、银行授信情况	44
第五节 重大事项	46

一、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46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46
三、暂停上市或停止上市风险.....	46
四、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涉嫌犯罪情况.....	46
五、其他重大事项.....	46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0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50
二、发行人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50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50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50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50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1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52
一、备查文件.....	52
二、查阅地点.....	52
附件 财务报表及附注.....	54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机场集团	指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万和证券	指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20深机01	指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先行示范区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广东晟典	指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先行示范区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信用评级报告	指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先行示范区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0年1-6月
上年同期	指	2019年1-6月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次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第一节 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机场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Airport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郑红波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 1011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 1011 号
邮政编码	518128
电子信箱	sac@szairport.com
公司网址	www.szairport.com

注：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起，郑红波不再担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深圳市国资委尚未委派新任法定代表人，且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尚未完成。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秀丽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 1011 号
电话	0755-23456968
传真	0755-23459968
电子信箱	liuxiuli@szairport.com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站网址	www.szse.cn
半年度报告置备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 1011 号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名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名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信息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刘秀丽等职务任免的通知”（深国资委任〔2020〕11号），2020年5月7日原董事、财务总监毛咏梅被免职，2020年5月7日深圳市国资委委派刘秀丽任董事、财务总监。

自2020年7月27日起，郑红波不再担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深圳市国资委尚未委派新任法定代表人，且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尚未完成。

六、中介机构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14 楼西厅
联系人	孙可
联系电话	0755-82830333
传真	0755-82830333

（二）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联系人	章顺文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三）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人	盛蕾、王璇
联系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	010-66426100

（四）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基本信息

- 1、债券名称：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先行示范区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0 深机 01
- 3、债券交易代码：149146.SZ
- 4、债券发行日期：2020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
- 5、债券起息日期：2020 年 06 月 12 日
- 6、债券到期日期：2023 年 06 月 12 日
- 7、发行总额：5.00 亿元
- 8、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2.70%。
-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10、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符合《证券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等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 12、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无
- 13、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发布<质押式

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20深机01
债券代码	149146.SZ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程序合法合规。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74万元，其中中国银行机场支行监管专户余额1.87万元，工商银行福永支行监管专户余额1.87万元，均为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评级情况说明

经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国际2020年06月03日出具了《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先行示范区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中诚信国际主页(<http://www.ccxi.com.cn/>)予以公布。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作为本期债券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二）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体评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情况

1、保证担保

（1）法人或其他组织保证担保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保证担保

适用 不适用

2、抵押或质押担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方式增信

适用 不适用

（三）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偿债计划

（一）偿债计划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本报告期末偿债计划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0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6 月 12 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专项偿债账户设置情况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为同一个账户。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设定募集资金和专项偿债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专项偿债账户

1、资金来源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737,636.06 万元、844,312.09 万元、927,577.41 万元和 352,399.95 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较大。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发行人较好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69,721.26 万元、750,295.31 万元、723,147.97 万元和 292,176.7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3,121.02 万元、149,306.65 万元、131,322.11 万元和 23,633.53 万元。发行人行业地位突出，公司较好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将为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有力保障。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账户监管协议中的有关要求，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应于付息日或兑付日支付的资金及时划付至专项偿债账户，以保证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当前应支付资金。

发行人不可撤销地授权监管银行将专项偿债账户中的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应于付息日或兑付日支付的资金划付的要求进行划付。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规定的支付日期到期前至少两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监管银行资金划付的金额及时间等要求，否则监管银行有权直接从发行人的专项偿债账户中划付，用于支付本次债券当前应支付资金。

账户监管协议具体约束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之间的权利及义务，账户监管协议在完成签署且本次债券已成功发行之日生效，至本次债券全部兑付完毕之日终止。

3、管理方式

- ①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所陈述的资金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
- ②如发行人在提交给监管银行的资料中显示未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所陈述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应该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 ③在账户监管协议存续期内，若因任何原因出现监管账户被查封、销户、冻结及其他情形而不能履约划转现金款项的，监管银行应及时通知发行人。
- ④监管银行应根据《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他有关规定，强化对监管

账户资金的监管，以确保资金安全。

⑤监管银行在任何一笔资金出入监管账户时，均应出具资金入账、资金支出的相关单据，并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提交复印件。

⑥受托管理人有权调阅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资金入账及资金支出的相关单据，监管银行应予以配合，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提供复印件。

4、监督安排

发行人聘请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与专项偿债账户监管人。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万和证券作为“20 深机 01”的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各项职责。受托管理人将自 2021 年起，在存续期间的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通讯及通讯导航器材；售票大楼及机场宾馆、餐厅、商场（需另办执照）的综合服务及旅游业务；航空机务维修基地及航空器材；经营指定地段的房地产业务（需建设局认可）；机场建筑物资及航空器材、保税仓储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教育培训、小件寄存、打字、复印服务；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非营利性医疗业务；机场及相关主营业务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供水、供电、供冷服务（依法需要审批的，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供冷运维服务；机场水电运行维护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客运场站经营；客运码头经营、联运服务；游艇泊位租赁及销售、游艇会员卡、贵宾卡销售；游艇码头设计；游艇的设计、技术开发、租赁及销售；酒店管理；产业园区开发与经营；创业孵化器管理服务；产业和商业项目策划及相关信息咨询、设计及相关布局规划；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展会服务；文化活动策划（不含经营卡拉OK、歌舞厅）；航空产品维修及加改装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客货航空运输及储运仓储业务，航空供油及供油设施；旅业（只设客房不设餐饮）（分公司经营）；机动车停放服务。

按业务性质分类，公司主营航空业务、航空增值、航空物流、航空广告、房地产开发等业务。航空业务板块主要包括飞机起降及停场保障，机场飞行控制区的维护与运营管理，旅客的乘机、候机及进出港服务，航空器的维护与辅助服务、候机楼商业等；航空增值业务包括贵宾服务、地面运输服务、停车场服务、酒店服务等；航空物流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航空货物的地面处理服务、国内航空货物过站处理服务、航空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物流园区物业管理和租赁、物流电子信息管理以及物流延伸服务、提供国际快件海关监管的设备设施服务及关务、国际货物过站处理服务等。

（二）行业变动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1、行业竞争状况

机场行业具有非常高的进入壁垒。首先，行政壁垒。机场行业是高度政策管制的行业，机场的建设必须由政府根据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进行统一规划、统一审批。其次，资金壁垒。机场的建设需要投入大量的土地、资金、技术与人力资源，工程建设的技术要求和复杂性非常高。第三，技术壁垒。机场作为社会重要的公共基础设施，承担了重要社会公共功能，安全性要求非常高且责任重大，政府对于机场的安全运行制定了严格、专业及完善的标准并实施重点监管。

机场行业竞争的主要来自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对航空运输的替代性。随着我国高速公路、高速铁路网络及管道运输的发展，航空公司在中短途运输市场面临的分流压力明显。

2010 年，我国相继开通郑西高铁、福厦高铁、成灌高铁、沪宁高铁、昌九城际高铁、沪杭高铁、宁杭高铁等线路。加上之前已开通的京津城际、合武客运专线、武广高铁、郑西高铁、福厦高铁、成渝高铁、石太高铁等，2011 年开通的京沪高铁，2012 年至 2016 年京广高铁、厦深高铁、杭长高铁、杭长高铁等相继开通，泰国国家和平与秩序委员会已经批准了两条连接中国和泰国的高铁项目，高铁与民航的竞争态势将逐渐加剧。

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 年调整）》，我国将于 2020 年建设完成客运专线 16000 公里以上，建成包括京沪高速铁路在内的“四纵四横”快速客运通道以及覆盖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和川渝地区的四个城际快速客运系统。高速铁路客运网将连接所有省会及 50 万人口以上的大城市，覆盖全国 90%以上人口，大大缩短城市间时空距离。届时，北京、上海、郑州、武汉、广州、西安、成都等中心城市，与邻近省会城市将形成一至两小时交通圈、与周边城市形成半小时至一小时交通圈。高铁线路将覆盖经济发达、人口密集的三大区域——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内的主要城镇。而这里也是我国民航航线最集中、运量最大、黄金航线最多、航空公司之间竞争最激烈的区域。据统计，高铁网络可以涵盖我国民航 45%的航线和 65%的客运市场。

2012 年 12 月 26 日，京广高铁全线贯通并正式投入运营，南北纵贯中国六省市、全程 2,298 公里，全线设计时速 350 公里/时，目前实际执行时速 300 公里

/时，北京至广州运行时间缩短至 8 小时内。随着我国高速铁路网络逐步建设完善，铁路运输在 1,000 公里以内的中短途运输市场竞争中将具有一定的优势，对航空运输市场形成一定程度的分流。但由于我国经济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交通运输需求也将保持持续高速增长，各种运输方式均具有较大发展空间。同时，我国幅员辽阔，随着中西部经济的不断发展和我国对外经贸活动的日益频繁，中长距离的运输需求将持续上升。

随着我国综合交通体系不断建设与发展完善，机场和轨道交通站场等运输方式将实现无缝衔接，不同交通运输方式之间会相辅相成，共同发展。我国航空运输业的结构、网络、运行效率与服务品质等综合竞争实力也将得到较大的提升，行业整体仍将保持快速的发展趋势。

2、2020 年行业重大变化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后，各地出台限制人员流动和延长假期等措施，航空运输业受到显著冲击。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统计，2020 年 1 月完成民航运输总周转量 101.00 亿吨公里，同比下降 4.90%。当月完成旅客运输量 5060.20 万人次，同比下降 5.30%；航班正班客座率为 76.70%，同比下降 5.10%。

短期内疫情对航空运输旅客运输量形成冲击，并同步传导至机场的旅客吞吐量。2020 年 1 月，深圳机场、上海机场、白云机场和厦门空港四家企业旅客吞吐量分别同比降低 4.35%、5.39%、4.87% 和 8.18%。春节以来累计旅客运输量仅为 1021 万人次，比去年春运同期大幅下降了 70%，平均客座率不到 45%。

机场行业作为航空运输业重要的辅助行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包括为航空公司通航航班、旅客和货物提供地面服务、机场内的商品零售和营业面积出租等。春运期间，全国机场累计完成航班起降 39.13 万架次，同比减少 34.60%，收入受到较大影响。同时，一些承租机场资源的商家、店铺受疫情影响，不得不关店、退租。机场收入有可能大幅缩水。

另一方面，机场属于人力密集型的重资产行业，人工成本、水电气暖能耗、设备折旧、资金利息等“出项”并未因业务量下降而大幅度减少。疫情以来，机场在防护设备物资等方面的投入又进一步加大了成本压力。一些机场极有可能出现现金流断裂风险。

针对疫情，发行人及时健全突发性社会公共危机事件的应急管理机制，并加

速向智慧化、协同化以及多元化三个立体的方向发展,全方位提高机场的风险承受度和风险应对能力,提升机场核心竞争力,将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三) 经营情况分析

1、总体经营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营业总收入	292,176.73	312,362.38	-6.46%	-
营业总成本	204,218.13	183,615.36	11.22%	-
销售费用	2,127.88	2,054.82	3.56%	-
管理费用	15,158.71	14,514.77	4.44%	-
财务费用	-5,670.55	-6,661.08	-14.87%	-
营业利润	32,701.20	95,063.84	-65.60%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民航业受影响严重
利润总额	31,993.54	87,271.87	-63.34%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民航业受影响严重
净利润	23,633.53	67,589.10	-65.03%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民航业受影响严重

2、主要经营业务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发行人按照业务板块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航空主业	108,220.12	129,412.65	-21,192.53	-19.58%	167,268.06	126,117.65	41,150.41	24.60%
航空增值	11,731.55	15,355.00	-3,623.45	-30.89%	15,149.04	16,823.00	-1,673.96	-11.05%
航空物流	12,217.00	10,789.00	1,428.00	11.69%	13,392.00	12,082.00	1,310.00	9.78%
航空广告	15,262.03	125.00	15,137.03	99.18%	14,469.50	333.00	14,136.50	97.70%
物业、服务	14,535.45	23,205.04	-8,669.59	-59.64%	18,153.28	16,647.33	1,505.95	8.30%
房地产开发	124,349.94	24,075.71	100,274.23	80.64%	73,022.21	10,580.77	62,441.44	85.5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合计	286,316.09	202,962.40	83,353.69	29.11%	301,454.10	182,583.75	118,870.34	39.43%

（2）发行人各板块业务情况

1) 航空业务

航空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包括以各航空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航班、旅客和货主（物）为服务对象，提供的航空地面保障及航空地面代理服务业务，主要包括飞机起降及停场保障，机场飞行控制区的维护与运营管理，旅客的乘机、候机及进出港服务，航站楼商业及物业租赁业务、航空器的维护及辅助服务等。公司利用深圳机场范围内的航站楼、飞行区、地面交通中心等基础设施开展生产运作与业务经营。其中，航站楼建筑面积达 45.1 万平米，设计保障容量为年旅客吞吐量 4,500 万人次；飞行区等级为 4F 级，共有 2 条跑道；地面交通中心是一个多元化的综合交通枢纽，可实现海、陆、空、铁多式联运无缝衔接。

公司航空主业收入主要由旅客服务费、起降服务费、停场费、安全检查费、客桥费、候机楼租赁、其他航空主业收入等几项构成。公司航空性业务收入的收费方式主要是：航空公司机场起降——机场提供飞机引导、旅客过港服务——双方核对费用——结算及支付。根据航班起降架次、机型、旅客过港人数、货物邮件吨数，以财政部、民航发[2007]159 号文、民航发[2013]3 号文、民航发[2017]18 号文、民航发[2018]98 号文、民航发[2019]33 号文等文件的收费标准计算出每个航班的收费。

2) 航空增值

公司航空增值业务主要包括中高端商旅服务、地面运输服务、停车场服务等。

① 中高端商旅服务

中高端商旅服务主要运营主体为深圳机场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机场商务发展公司”），机场商务发展公司是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深圳机场官方指定唯一的中高端商旅出行业务运营商。机场商务发展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进出港接送机服务、冠名业务、广告业务、头等舱公务舱业务、公务机 FBO 及机库业务等业务板块。机场商务发展公司场地资源建筑面积超过

20,000 平方米，包括可用于商业合作的场地资源约 40 多个，5 个头等舱公务舱休息室及公务机 FBO 楼等。

②酒店业务

公司酒店业务包括深圳机场凯悦酒店（以下简称“A 区酒店”）和深圳机场凯悦嘉轩嘉寓酒店（以下简称“B 区酒店”）均由机场集团投资建设，并委托凯悦酒店管理集团进行运营管理。两家酒店分别坐落于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地面交通中心（GTC）的两侧。

③交通营运服务

公司深圳机场航站楼停车场分布在地面交通中心东、南、西侧，分别为 P1、P2、P3，总占地约 1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1 万平方米，共有车位数 4,555 个（包含 58 个大中巴车位）。候机楼前停车场服务主要是为接送客户的汽车提供停放服务，包括为商务短期航空旅行的自驾车主提供过夜车停放服务等。这些服务项目是机场服务的有效组成部分，不仅有助于提升机场的整体服务形象，也是机场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其创收能力也随着客流量的增加而稳步提升。

3) 航空物流业务

公司航空物流主要包括航空货物的地面处理服务、国内航空货物过站处理服务、航空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物流电子信息管理以及物流延伸服务、提供国际快件海关监管的设备设施服务及关务、国际货物过站处理服务等。发行人货运区物流设施包括国内货站、国际货站、快件监管中心、UPS 亚太转运中心、顺丰华南转运中心。

4) 航空广告

公司的广告业务主要是经营机场范围内的广告制作与发布，资源主要来自于候机楼的户内、户外广告。为适应机场广告业务专业化、市场化的发展需要，公司采取自营与分包经营相结合的模式，通过招商引资引进上海雅仕维广告有限公司等专业广告商经营深圳机场的广告业务，降低了短期经营风险，同时兼顾了中长期的发展机会。发行人经营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内媒体资源，媒体形式多样，含 LED 屏、灯箱、展位、登机桥、手推车等多种类别。始终坚持将媒体价值与客户利益

相结合，从媒体规划、媒体策略、售后服务等多方面全力着手，不断完善，力争实现客户利益最大化。此外，为了应对迭代变化的市场环境及新兴媒体的强力冲击在确保经营健康稳步提升的同时，密切关注高科技手段的引入及应用；将前沿科技与创意展示相结合，持续推动产品价值的提升。

5) 物业、服务

公司物业、服务等主要由深圳市机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是专门从事物业管理、员工宿舍保障、文体活动保障、绿化景观管理、房产和基础设施的维护、房屋租赁等业务的专业化物业服务公司；是深圳市物业管理协会理事单位；已建立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管理体系；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认证；具有原国家物业服务企业二级资质。

6) 房地产开发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房地产业务的主要子公司。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1989 年 9 月经批准成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是深圳机场集团公司所属的全资二级公司，是国家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企业，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基础设施的维护及绿化；会务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冷热食品制售，烟草和酒水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经营性泳池及健身房，水疗及沐足，乐队表演。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航空主业收入	108,220.12	167,268.06	-35.30%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航空业务受影响严重
航空增值收入	11,731.55	15,149.04	-22.56%	-
航空物流收入	12,217.00	13,392.00	-8.77%	-
航空广告收入	15,262.03	14,469.50	5.48%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物业、服务收入	14,535.45	18,153.28	-19.93%	-
房地产开发收入	124,349.94	73,022.21	70.29%	本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结转收入同比增加
合计	286,316.09	301,454.10	-5.02%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航空主业成本	129,412.65	126,117.65	2.61%	-
航空增值成本	15,355.00	16,823.00	-8.73%	-
航空物流成本	10,789.00	12,082.00	-10.70%	-
航空广告成本	125.00	333.00	-62.46%	航空广告的成本主要为广告牌折旧，2019 年广告牌基本已折旧完毕
物业、服务成本	23,205.04	16,647.33	39.39%	报告期内维修费、环境保护费等成本同比增加
房地产开发成本	24,075.71	10,580.77	127.54%	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结转成本同比增加
合计	202,962.40	182,583.75	11.16%	-

（四）新增业务板块分析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且收入占报告期收入 30%（含）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

（一）报告期内新增投资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重大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新增投资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重大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三、未来战略、计划、风险

（一）未来战略与计划

1. 稳健规范的治理结构及管控体系

自 2008 年起，公司作为深圳市国资委董事会建设试点企业，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完善的治理体系和管控制度。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出资人、董事会、经营层纵向层面及董事会、监事会、党委会横向层面的权责划分明晰，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协调运转，积极配合且相互有效制衡的局面，稳步向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迈进。同时，公司也充分发挥集团战略引导、统筹协调、资源配置、价值创造的作用，提高所属企业的自主经营能力。

2. 布局合理的业务结构

准确把握机场集团功能型企业属性，明确将航班运行与旅客服务、货运物流、临空经济作为三大主业板块，构建“一个战略管控核心、三个主业发展板块、多个服务支持单元”总体管理架构，持续优化企业权责设置和业务流程，强化集团总部管控职能；研究设立航空市场发展部及航空物流事业部，提高“客、货、城”三大板块战略蓝图推动力；有序推进专业服务支持单元契约化管理和规范化运作，为各项业务发展提供专业、规范、高效的服务保障支撑。布局合理的业务结构和管控体系将有力助推深圳机场国际航空枢纽建设，为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贡献力量。

3. 综合一体化的物流服务平台

紧抓粤港澳大湾区新机遇，依托深圳市产业转型升级及战略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的创新发展，持续优化、大力推进物流板块发展，通过完善货运航线网络，持续完善物流服务功能、丰富物流业态，吸引国际、国内快递巨头，将更多的业务投放在深圳机场，最大程度发挥深圳机场的快件聚集效应，助推亚太主要快件集散中心、华南货运门户建设。伴随着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机场群建设的提出，深圳机场还将迎来航空物流业务更高质量的发展。

4. 卓越的服务保障体系

公司提出建设“最具体验式机场”，致力于打造以安全为前提、全流程的、

全覆盖的“顺畅、舒适、亲切”的体验，包括国内领先的智慧化、全程无缝衔接的机场便利出行体验，引领国内潮流、富有人文气息、独具匠心的空间体验，专业、温馨、自然的互动服务体验；积极推动“智慧机场”建设，为旅客提供一体化、智慧化、自主化的航空出行服务，更好地发挥了机场的门户作用，充分展现了深圳精神与深圳质量。

5.独特的区位优势

大珠三角地区经济发达，人口聚集，是中国最大的航空运输市场之一。深圳位于珠三角的中心区域，是改革开放的先锋城市，也是全国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和边境口岸城市。深圳机场作为深圳市的航空门户，辐射内地，毗邻港澳，拥有“特区+湾区”叠加优势，以及“海陆空”多式联运的资源优势，集散功能强大，具有发展成为国际性大机场、最具体验式机场和最具竞争力的专业机场运营商的区位和市场优势。随着深圳市提出打造“一带一路”战略枢纽和中国自贸区建设的新标杆，特别是国际航空枢纽的定位以及粤港澳大湾区的提出，公司发展空间将进一步拓宽。

（二）可能面临的风险

1、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风险

发行人大型在建工程包括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深圳机场卫星厅项目卫星厅工程、深圳机场卫星厅项目配套工程等多个项目，投资规模超过一亿元的重要工程项目共12个，合计预计总投资金额302.44亿元，投资规模较大，发行人未来面临一定资本支出压力。发行人收入规模相对稳定，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对发行人的持续筹融资和债务水平形成较大的压力。随着在建项目的投入使用，发行人折旧费用、财务费用及运营成本等明显提高，可能未来对发行人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相应债务也需发行人负担。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53,131.12万元、46,053.12万元、56,608.51万元和61,738.55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1.15%、0.95%、1.09%和1.12%。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集中于各航空公司，

发行人虽已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航空公司受宏观经济形势紧缩或自身经营不善影响，将导致发行人相关应收款项无法正常回收，将可能对发行人到期还本付息能力以及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3）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215,207.19万元、209,021.40万元、252,017.44万元和240,085.83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4.65%、4.29%、4.83%和4.35%，存在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4）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352,215.28万元，占发行人2020年6月末净资产的比重为8.80%。全部为货币资金，其中有2,170.19万元为发行人被诉所冻结的资金，其余货币资金为定期存款，由于发行人部分货币资金为深圳机场三跑道及T4航站区围填海及软基处理工程项目专项资金，货币资金用途限于深圳机场三跑道及T4航站区围填海及软基处理工程建设，且应政府要求在确保该部分资金有效使用的前提下，资金存放应以定期存款为主，所以发行人定期存款金额较大。

（5）部分资产未办理完产权证书风险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存在741,814.65万元固定资产和46,899.64万元投资性房地产未办妥产权证书，分别占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比例为55.32%和32.29%，占总资产比例为13.44%和0.85%。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主要系工程未结算以及土地权属问题导致，目前该部分资产均以成本法入账。由于该部分未办妥产权证书的资产对应的账面价值较高，发行人资产权属存在不确定性，若将来出现偿债压力时将不能通过正常处置变现，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外部融资渠道的不可强制执行性风险

公司虽然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拥有较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使公司具有较好的财务弹性，但相关财务弹性支持需要得到外部金融机构的配合方能得到顺利执行。公司的外部融资渠道的畅通有可能会因为突发或特殊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得到保证，具有不可强制性，存在一定风险。

2、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需求和盈利能力与宏观经济周期存在一定相关性。近年来，美国量化宽松政策的退出将对新兴市场造成资本流出的负面影响，同时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及宏观经济形势不明朗，或将带来经济下行风险。国内外经济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突发事件、自然灾害风险

航空器事故、战争、地区冲突、恐怖袭击、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空防安全事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事件、非传统型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都可能对机场的安全运营构成威胁，可能会对机场及航空运输辅助业产生负面影响，其潜在影响包括航班中断、客运量和收入减少、安全和保险成本上升等。自然灾害如恶劣的天气、台风等自然现象以及其他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3）其他运输方式竞争风险

机场主营业务收入取决于业务量的大小，航空地面服务主业更依赖于航空公司的旅客量和货运量。航空公司客货运输面临着来自公路、铁路、水路等其他类型交通工具的竞争，航空客货运输虽然方便快捷，但是费用常常高于公路、铁路和水路运输。

随着我国铁路、高速公路和航道网络的不断完善和服务效率提升，特别是高速铁路网络的建设，在中短程运输市场领域对航空运输业产生了一定的竞争压力。随着我国高速铁路网络逐步建设完善，在1,000公里以内的中短途运输市场竞争中，高速铁路较航空拥有总体价格相对较低，节省往返机场、候机时间，运送能力大，受气候条件影响较小、正点率较高等诸多优势，必然对航空运输市场形成一定程度的分流。近年来国家加大对铁路和公路网络的投资建设，将进一步加剧航空运输与公路、铁路运输之间的业务竞争。

（4）地区竞争风险

我国机场行业枢纽化趋势日益明显，深圳机场周边地区的机场和国内其他地区的机场都在努力争夺枢纽地位。一是华南区域的机场发展迅速，深圳机场位于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区是我国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之一，也是我国航空物流最发达的地区。珠三角地区内机场密集程度居全国之首，拥有白云机场、香港国际

机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珠海金湾国际机场和澳门国际机场等机场，同时，佛山沙堤机场、惠州机场也正式恢复民航，该地区200公里范围内有多家机场均与深圳机场在客流和空域等方面构成一定程度的竞争。二是来自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和上海浦东机场在国际航线和转机航线方面的竞争。市场竞争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分流，如公司不能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将面临业务量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5）经营特有风险

深圳机场是深圳航空的基地机场，深圳航空是本公司第一大客户。如果未来深圳航空的营运以及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一直把安全控制作为经营管理的重点工作，但公司不能保证在整个机场和公司范围内不存在安全隐患，因此如果在机场运营中发生严重安全事故，将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原油价格若持续上涨将大大提升航空公司运行成本，进而抑制其运力投放意愿；便捷的高铁、公路等珠三角地面交通体系可能分流深圳的航空客运业务，中西部地区机场密集新开国际航线对深圳机场的国际业务形成一定分流，亚太地区枢纽机场对中转客源的争夺将日趋激烈，可能会对本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空防形势依然严峻，反恐防暴、公共区域管控和空防安全任务日益艰巨，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

（6）房地产行业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存在在建地产项目，房地产项目建设开发的周期长，投资大，综合性强，对于项目开发的控制、销售、土地利用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要求。如果在房地产开发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将可能使项目周期延长、成本上升、资金周转减缓，导致预期经营目标难以如期实现。

（7）房地产业务收入下降风险

2017-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收入分别为243,750.91万元、276,614.26万元、231,433.89万元和124,349.94万元。发行人下属房地产业务开发的土地仅为深圳宝安机场附近航空城区域，商品住宅项目开发接近尾声，可供开发的商品住宅土地存量有限，发行人参与市场竞争、对外获取土地能力存在不足的情况，将面临一定的房地产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8）房地产行业周期性风险

房地产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之间存在较大的关联性，同时受调控政策、信贷政策、资本市场运行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在过去十余年间，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我国房地产行业总体发展速度较快。2008年以来，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以及一系列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陆续出台等因素影响，我国房地产市场销售面积和销售金额呈现波动走势。2015年，随着限购政策的逐步放松和取消，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对限贷认定标准的放宽，以及人民银行降低贷款利率，居住性购房需求有望得到释放，房地产行业运行情况预计将逐步企稳。尽管发行人主要业务为航空主业，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但房地产收入占比较大，也不可避免地会受到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9）房地产业务地域集中风险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集中在广东省深圳市内，且发行人所获取土地资源有限，土地储备不足，若深圳市政府出台了强力度的房地产调控政策，或深圳市房地产业务出现波动，则会对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造成影响，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存在一定的区域集中风险。

（10）去库存具有一定压力的风险

房地产开发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215,207.19万元、209,021.40万元、252,017.44万元和240,085.83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4.65%、4.29%、4.83%及4.35%。发行人存货主要为航空城公司的房地产项目。房地产市场具有行业周期性，受宏观经济政策及市场环境影响较大，部分前期商品房库存规模较大的城市面临一定的去库存压力，可能影响发行人部分项目的销售节奏。

（11）未决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半年报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2起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对其中AB航站楼物业租赁合同纠纷，发行人已于2019年6月全额计提预计负债6,919.71万元，上述未决诉讼的案件标的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下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其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可能会带来一定损失。

（12）因疫情影响造成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对交通运输行业造成了较大影响，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6月份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披露公告，深圳机场2020年1-6月累计旅客吞吐量较上年同期减少45.09%，累计航班起降架次较上年同期减少26.75%，累计货邮吞吐量较上年同期增加4.52%，可能对发行人2020年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3、管理风险

（1）内部控制体系不能够随着公司发展而不断完善的风险

公司已针对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子公司管理、人力资源、关联交易管理、职务授权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正常有序地开展，有效地控制了风险，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但是，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能随着公司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2）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2020年1-6月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金额21,684.47万元，2020年6月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9,418.71万元，关联方应付款项0.50万元涉及下属子公司及重要的联营及合营公司。虽然发行人有良好的关联交易制度，但是如果未来管理不当，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3）公司治理结构中监事会成员缺位风险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监事会现有四名监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设5名监事，三名监事由出资人委派，二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出任。目前，尚有一名监事深圳市国资委未委派就职。报告期内，该四名监事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职，发行人正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其有效性并未受到实质影响。

（4）安全营运的管理风险

航空运输业整体具有一定的风险性，因此安全运营是机场生产运营中的重要关键环节。机场安全工作具有系统性、复杂性和不确定性，维持安全运营是机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必需环境。公司一直坚持安全管理理念、安全管理体系相结合的运营模式，确保机场安全呈平稳态势，但如果发行人未来在机场运营中出现安全事故或质量问题等情况，将会对发行人经营、财务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发生变化的风险

由于公司管理人员自身因素而引起的突发事件，可能会造成管理人员的缺位，从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公司治理结构、决策机制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发生变化的风险。

4、政策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作为受管制的特殊性行业，机场行业日常经营受中央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监管，监管内容包括制定收费标准、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存在一定政策性风险。发行人的经营接受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民航局等主管部门的管理，严格执行各管理部门不时颁布的各项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部门对公司监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备案或核准建设工程、制定民用机场的收费标准、颁发机场使用许可证、分配与管理空域资源、安全监管等。所以，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本公司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收费政策风险

航空运输业是受政策影响较大的行业，民航局已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民航改革工作的意见》，指出要进一步优化民航财经政策，强化引导与调节功能，有效保障行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资金需求，盘活存量资金，提高使用效益，推动机场收费改革和航路费调整机制改革。相关变化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3）空域管理政策变动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航空运输业取得了迅猛发展，目前已成为世界第二大航空运输系统，但与此同时，民用航空航班量高速增长和可用空域资源不足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空域管理效率和空域资源配置问题已成为制约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2012年7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4号），强调要加大空域管理改革力度，统筹军民航空域需求，加快推进空域管理方式的转变，加强军民航协调，完善空域动态灵活使用机制。我国的空域管理体制变革，将有可能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4）环保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行航空运输业在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上需要考虑相关的环保政策。

2018年1月5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机场、港口、水利（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三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2号），强调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新（迁）建项目从声环境、生态、水环境、土壤环境等要素提出了必要的调整和优化要求。声环境上，若未来发行人未能有效缓解和控制，将有可能触发环保政策的风险。

（5）民航发展基金政策变动风险

财政部于2010年12月30日下发了《关于机场管理建设费和旅游发展基金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123号），上述民用机场管理建设费已于2012年根据财政部《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2]17号）要求，与原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合并为民航发展基金。财政部于2015年12月9日下发了《关于民航发展基金和旅游发展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35号），明确在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征收民航发展基金，民航发展基金使用管理暂按现行规定执行。2020年后若机场管理建设费政策有变动将给发行人经营带来不确定影响。

（6）房地产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为引导和规范房地产行业的健康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在房地产信贷、商品房供应结构、土地供应、税收等方面，进行政策调控并加大了原有政策的执行力度。尤其是2009年初以来的房价持续上涨，使得政府密集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对市场预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特别是近两年在国家“房住不炒”的基调下，调控政策愈加严格。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并及时做出相应的业务策略调整，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未来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7）地方政府政策的变动风险

发行人获得的迅速发展客观上离不开深圳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的大力支持。如果政府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将较大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债务偿付能力。

四、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操作团队，负责本公司的整体经营，财务核算独立，各项资产权属明确清晰。

六、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违规担保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

发行人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往来款项划分为经营性往来款，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往来款项划分为非经营性往来款。

（二）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1、非经营性往来占款

适用 不适用

2、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拆借主要体现在 1 笔委托贷款事项，具体如下：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向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8 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到期日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年利率 4.15%。该笔款项主要是补充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以上委托贷款事项，发行人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违规担保情况或资金拆借情况。

（三）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 8 亿元，占

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 2.00%。

（四）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若公司新增非经营性借款事项，公司将按照决策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非经营性借款事项进行严格把控，根据监管机构和投资者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财务部应对借款期间内借款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监督，积极防范风险。当借款人在借款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财务部应及时将情况上报公司经理及执行董事。公司对关联交易、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事项将定期在每年的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机构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对外财务援助管理制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满足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的监管要求。

（五）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七、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是否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一）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起，郑红波不再担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深圳市国资委尚未委派新任法定代表人，且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尚未完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监事会现有四名监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

司监事会设 5 名监事，三名监事由出资人委派，二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出任。目前，尚有一名监事深圳市国资委未委派就职。

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一) 上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一)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减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占该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同比变动超 30%)
总资产	5,517,992.14	5,213,556.18	5.84%	-
总负债	1,513,478.89	1,110,000.08	36.35%	发行政府专项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同比变动超 30%)
净资产	4,004,513.25	4,103,556.10	-2.41%	-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3,497,339.36	3,583,469.32	-2.40%	-
流动比率	2.63	2.58	1.94%	-
速动比率	2.37	2.29	3.49%	-
资产负债率	27.43%	21.29%	28.84%	-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同比变动超 30%)
营业收入	292,176.73	312,362.38	-6.46%	-
营业成本	204,218.13	183,615.36	11.22%	-
利润总额	31,993.54	87,271.87	-63.34%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净利润	23,633.53	67,589.10	-65.03%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341.19	75,381.07	-67.71%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85.53	54,244.04	-45.64%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母净利润	30,193.18	62,036.01	-51.33%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40.17	92,526.79	-20.3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853.96	78,418.02	73.24%	本报告期定期存款到期金额较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548.08	145,139.24	124.30%	本报告期新增政府专项债 31.5 亿元、公司债 5 亿元、短期融资券短融 10 亿元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84,751.47	138,573.73	-38.84%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04	1,973.66	-99.54%	2019 年 1-6 月公司无资本化利息支出，2020 年 1-6 月资本化利息支出为 9,194.64 万元，且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利润总额同比下跌 63.34%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摊销包括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8)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1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1)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2)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五、资产情况

(一) 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537,197.62	27.86%	1,420,050.41	27.24%	8.25%	-
应收账款	61,738.55	1.12%	56,608.51	1.09%	9.06%	-
预付款项	5,599.75	0.10%	1,721.12	0.03%	225.36%	机场项目支付大量预付款
其他应收款	16,502.11	0.30%	28,445.52	0.55%	-41.99%	本报告期收到财委专项资本金利息导致应收利息减少
存货	240,085.83	4.35%	252,017.44	4.83%	-4.73%	-
其他流动资产	576,036.18	10.44%	525,909.95	10.09%	9.5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39.12	0.10%	5,539.12	0.11%	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13,690.15	2.06%	117,376.34	2.25%	-3.14%	-
投资性房地产	145,227.25	2.63%	147,646.15	2.83%	-1.64%	-
固定资产	1,340,930.12	24.30%	1,378,022.24	26.43%	-2.69%	-
在建工程	826,114.93	14.97%	611,901.47	11.74%	35.01%	本报告期卫星厅、T4项目等在建项目开工建设影响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无形资产	526,050.93	9.53%	530,619.53	10.18%	-0.86%	-
长期待摊费用	2,046.70	0.04%	1,098.53	0.02%	86.31%	本报告期装修 翻新公务机楼 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517.86	1.68%	107,884.82	2.07%	-14.2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715.05	0.52%	28,715.05	0.55%	0.00%	-
资产总计	5,517,992.14	100.00%	5,213,556.18	100.00%	5.84%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2,215.28 万元, 占发行 2020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8.80%。发行人受限资产全部为货币资金, 其中有 2,170.19 万元为发行人被诉所冻结的资金, 其余为发行人定期存款, 由于发行人部分货币资金为深圳机场三跑道及 T4 航站区围填海及软基处理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货币资金用途限于深圳机场三跑道及 T4 航站区围填海及软基处理工程项目建设, 且应政府要求在确保该部分资金有效使用的前提下, 资金存放应以定期存款为主, 所以发行人定期存款金额较大。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0,045.10	-	定期存款
货币资金	2,170.19	-	被诉所冻结的资金
合计	352,215.28	-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无其他受限制资产。

1、资产抵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资产质押

适用 不适用

3、保证金

适用 不适用

六、负债情况

(一) 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5,000.00	0.33%	-	-	-	-
应付账款	77,516.71	5.12%	101,978.22	9.19%	-23.99	-
预收款项	148,736.92	9.83%	110,389.72	9.95%	34.74	本报告期地产项目预收房款增多
应付职工薪酬	30,429.06	2.01%	23,456.74	2.11%	29.72	-
应交税费	259,373.04	17.14%	340,859.93	30.71%	-23.91	-
其他应付款	304,466.41	20.12%	310,211.34	27.95%	-1.85	-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6.61%	-	-	-	-
应付债券	49,955.22	3.30%	-	-	-	-
长期应付款	500,000.00	33.04%	185,000.00	16.67%	170.27	本报告期新增政府专项债 31.5 亿元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4.67	0.00%	44.67	0.00%	0.00	-
预计负债	9,208.80	0.61%	9,208.80	0.83%	0.00	-
递延收益	8,648.87	0.57%	8,751.46	0.79%	-1.1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99.20	1.33%	20,099.20	1.81%	0.00	-
负债合计	1,513,478.89	100.00%	1,110,000.08	100.00%	36.35	本报告期新增政府专项债 31.5 亿元、公司债 5 亿元、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

(二) 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65.50 亿元, 上年末余额为 18.50 亿元, 新增 47.00 亿元, 变动 254.05%。

报告期末有息负债同比变动超过 30%:

适用 不适用

①2020 年 1 月，深圳市人民政府发行 2020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深圳市人民政府将债券募集资金 31.50 亿元拨付发行人，期限 15 年，年利率 3.66%，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卫星厅项目建设；

②2020 年 3 月，为做好疫情期间的防控和保障工作，发行人向中国银行福永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0.5 亿元，期限 1 年，年利率 2.05%，募集资金专项用于防疫相关支出；

③2020 年 6 月，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功发行，募集资金 5 亿元，期限 3 年，年利率 2.7%，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④2020 年 6 月，发行人发行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期限 1 年，年利率 2.58%，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报告期内新增逾期有息债务且单笔债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适用 不适用

（四）上个报告期内逾期有息债务的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表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一、营业收入	292,176.73	312,362.38	-6.46%	-
减：营业成本	204,218.13	183,615.36	11.22%	-
税金及附加	47,353.31	36,542.18	29.59%	地产板块土地增值税汇算清缴项目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127.88	2,054.82	3.56%	-
管理费用	15,158.71	14,514.77	4.44%	-
研发费用	-	-	-	-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财务费用	-5,670.55	-6,661.08	-14.87%	-
其中：利息费用	175.77	70.21	150.34%	本报告期新增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5,908.33	-6,851.29	-13.76%	-
加：其他收益	1,380.31	246.83	459.22%	本报告期收到的税收返还增多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4.52	8,489.48	-74.50%	受疫情影响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同比下降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64.52	8,489.48	-74.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7.31	4,014.02	-96.33%	上年同期冲回万和次级债减值损失 5000 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0	17.18	15.23%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701.20	95,063.84	-65.60%	受疫情影响
加：营业外收入	1,103.18	504.47	118.68%	上半年收到奖励金较多，属于正常变动
减：营业外支出	1,810.84	8,296.45	-78.17%	上年同期存在 AB 楼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993.54	87,271.87	-63.34%	受疫情影响
减：所得税费用	8,360.01	19,682.77	-57.53%	受疫情影响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33.53	67,589.10	-65.03%	受疫情影响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85.53	54,244.04	-45.64%	受疫情影响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852.00	13,345.06	-143.85%	受疫情影响

八、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 67.00 亿元，所有债券均正常付息，详细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债券类别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期限 (年)	利率 (%)	到期偿付 本息情况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短期融资券	20 深圳机场 CP002	2020-08-20	20.00	1	2.80	未到期且未到首次付息日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短期融资券	20 深圳机场 CP001	2020-06-24	10.00	1	2.58	未到期且未到首次付息日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公司债	20 深机 01	2020-06-09	5.00	3	2.70	未到期且未到首次付息日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定向工具	12 深圳机场 PPN001	2012-10-19	20.00	5	5.95	已到期按时兑付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企业债	10 深圳机场债	2010-10-19	12.00	5+2	4.20	已到期按时兑付
合计	-	-	-	67.00	-	-	-

九、公司担保情况

（一）对外担保

1、报告期对外担保余额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

适用 不适用

4、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期末净资产30%

适用 不适用

（二）对内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十、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 53.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0.50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为 52.50 亿元，发行人取得的各项银行贷款均按

时偿还，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授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中国建设银行	100,000.00	0.00	100,000.00
中国银行	100,000.00	5,000.00	95,000.00
招商银行	100,000.00	0.00	1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100,000.00	0.00	100,000.00
中国银行	80,000.00	0.00	8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50,000.00	0.00	50,000.00
合计	530,000.00	5,000.00	525,000.00

注：1、中国银行 10 亿元授信额度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中国银行 8 亿元授信额度为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2、中国工商银行 10 亿元授信额度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 5 亿元授信额度为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第五节 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暂停上市或停止上市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涉嫌犯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各项重大事项的适用情况如下：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适用 不适用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

适用 不适用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适用 不适用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适用 不适用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适用 不适用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适用 不适用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事项进展情况：香港美达国际商务公司纠纷

1992 年 6 月 28 日，香港美达国际商务公司与航空城公司签订《深圳机场综合开发区集资开发竞投方案》，合作开发深圳机场综合开发区北区地块，规划用地面积 74,950 平方米。1992 年 9 月 28 日，美达公司和航空城公司在《集资开发竞投方案》的基础上签订了《深圳机场综合开发区集资开发合同书》，自 1992 年至 2005 年期间，航空城公司与美达公司、达菲公司因集资开发合同引发了一系列与市政配套费、土地开发费及借款相关的纠纷案件。2007 年 1 月 17 日，在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的主持下，航空城公司与美达公司、达菲公司经过多次协商，最终就该等案件的诉讼和执行达成一揽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如下：

(1) 美达公司和达菲公司支付人民币 1,290 万元给地产公司，作为已建配套学校和外围道路的配套费用。此后三方均不得再要求调整配套费数额。

(2) 地产公司同意给予美达公司土地开发费余额 20% 的优惠，优惠后美达公司和达菲公司尚欠地产公司土地开发费人民币 1,657.33 万元。另外加上美达公司应承担的诉讼费人民币 30.17 万元，美达公司和达菲公司共欠地产公司人民币 1,687.5 万元。此后，三方均不得要求调整土地开发费用。

(3) 经各方财务对账确认，美达公司尚欠地产公司借款利息人民币 1,086.47 万元。另外，地产公司代美达公司支付评估费人民币 16.78 万元，美达公司欠地产公司下属管理公司管理费利息罚金等人民币 38.36 万元。三项合计美达公司应支付借款利息及欠款共计人民币 1,141.61 万元。

(4) 美达公司和达菲公司以人民币 1,700 万元价格回购原地产公司拍卖竞得的达利花园三栋房产。

(5) 协议签订生效后 180 天内美达公司和达菲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 5,819.11 万元款项后，地产公司协助美达公司和达菲公司将达利花园用地过户到达菲公司或达菲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名下。若美达公司不能按约定付款，则三方均同意执行法院裁定对达利花园用地进行分割拍卖的方式进行处置。

(6) (1998)粤法经初二字第 193 号判决原由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2001)粤高法民终字第 24 号终审判决原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全部移交至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执行和解协议》执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航空城公司与美达公司集资开发达利花园用地系列案件的执行工作取得良好进展，美达公司已经归还航空城公司 5,619 万元欠款本金，利息将于办妥用地方案图后支付。

2015 年 4 月，用地方案图已办结至达菲公司，航空城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5 月、2016 年 7 月和 2017 年 3 月向美达公司和达菲公司发出了《催收通知书》。2019 年 2 月 27 日，航空城公司依法申请法院恢复强制执行，对美达持有的达菲 10% 股权及达菲名下地块土地使用权申请强制执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立案执行，案号为 (2019) 粤 03 执恢 220 号。2019 年 4 月收回本金 200 万元。2020 年 6 月 8 日航空城公司与达菲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于 6 月 11 日收到第一笔利息款 1,316.77 万元，后于 6 月 23 日收到第二笔利息

款 1,316.77 万元，利息共计 2,633.54 万元。至此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并已向法院提交解除强制执行措施申请书及结案申请书。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三) 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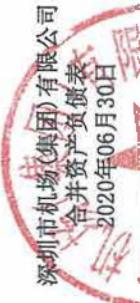
二、查阅地点

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办公场所和承销商处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之签章页）





资产	产	期 末 数	流动负债及所有者(股东)权益		期 末 数	年 初 数
			流动负债	权益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71,976,195.01	14,200,304,059.66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短期借款			
应收票据	617,385,479.07	566,085,090.86	应付票据		775,167,114.62	1,019,782,216.92
应收账款	55,997,548.28	17,211,188.48	应付账款		1,487,369,179.52	1,103,897,226.12
预付款项	165,021,091.56	284,455,186.47	预收账款		304,290,616.48	234,567,422.96
其他应收款	2,400,858,339.25	2,520,174,385.02	应付职工薪酬		2,593,730,392.84	3,408,599,254.11
存货			应交税费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3,044,664,079.75	3,102,113,408.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5,760,361,776.22	5,259,099,459.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4,371,600,429.39	22,847,529,370.24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9,255,221,383.21	8,868,959,528.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391,176.47	55,391,176.47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499,552,167.47	
长期应收款	1,136,901,480.74	1,173,763,360.19	应付债券		5,000,000,000.00	1,85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52,272,510.71	1,476,461,498.91	长期应付款		446,673.20	446,673.20
投资性房地产	13,409,301,153.17	13,780,222,356.04	预计负债		92,088,023.29	92,088,023.29
固定资产	8,261,149,323.95	6,119,014,705.31	递延收益		86,488,697.64	87,514,612.38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991,958.10	200,991,958.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79,567,519.70	2,231,041,256.97
无形资产	5,260,509,250.90	5,306,195,327.30	负债合计		15,134,788,902.91	11,100,000,795.32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00	12,00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0,466,971.36	10,985,291.94	其它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5,178,587.62	1,078,848,179.52	资本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7,150,496.11	287,150,496.11	储备: 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08,320,951.03	29,288,032,391.79	其它综合收益		4,213,315.66	4,213,315.66
资产总计	55,179,921,380.42	52,135,561,762.0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46,078,706.68	846,078,706.68
			未分配利润		5,307,238,471.23	6,968,851,139.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73,393,579.26	35,834,693,236.11
			少数股东权益		5,071,738,898.25	5,200,867,730.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45,132,477.51	41,035,560,996.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5,179,921,380.42	52,135,561,762.0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0年06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2,921,767,309.74	3,123,623,824.97
减: 营业成本	2,042,181,263.83	1,836,153,626.43
税金及附加	473,533,076.97	365,421,811.39
销售费用	21,278,756.28	20,548,204.96
管理费用	151,587,076.10	145,147,733.7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6,705,459.11	-66,610,765.84
其中: 利息费用	1,757,685.56	702,116.92
利息收入	-59,083,332.89	-68,512,914.73
加: 其他收益	13,803,137.25	2,468,283.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45,175.43	84,894,829.99
其中: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645,175.43	84,894,829.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73,149.23	40,140,241.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991.45	171,823.7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7,012,049.03	950,638,393.27
加: 营业外收入	11,031,780.14	5,044,742.92
减: 营业外支出	18,108,393.59	82,964,451.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9,935,435.58	872,718,684.47
减: 所得税费用	83,600,135.34	196,827,675.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335,300.24	675,891,008.6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335,300.24	675,891,008.6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855,258.89	542,440,389.4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8,519,958.65	133,450,619.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6,335,300.24	675,891,008.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4,855,258.89	542,440,389.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519,958.65	133,450,619.25

企业法定代表人:

波 郑
印 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文 海 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 润 梅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3,375,785.71	3,322,724,201.7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到税费返还	37,935,952.38	166,247.4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49,585,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或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687,729.53	289,706,722.1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7,520,000.00	2,418,695,12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3,999,467.62	3,627,597,171.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7,105,000.00	2,418,695,123.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服务支付的现金	560,441,259.54	667,619,283.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751,716.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5,538,024.53	750,070,627.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9,540,139.89	181,550,973.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4,252,535.65	829,438,166.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84,027.78	65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365,913.74	455,201,197.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1,624,167.67	967,302,68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6,597,733.46	2,702,329,273.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5,480,832.33	1,451,392,43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401,734.16	925,267,897.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3,014.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79,949,984.56	1,692,419,781.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51,422,119.91	3,160,817,489.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855,915.77	144,626,076.50	加: 初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0,103,123.85	6,492,548,163.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1,990.00	504,611.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71,525,243.76	9,653,365,652.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收到的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411,449.09	253,535,178.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8,389,339.42	2,091,085,648.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9,849,786.00	1,306,905,475.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9,849,786.00	1,306,905,475.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8,539,553.42	784,180,172.27			

企业法定代表人:

郑波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海林

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年初数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3,354,149,373.59	11,578,142,592.48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7,350,009.51	120,062,161.87	应付票据	135,620,303.25	159,453,806.93
应收账款	51,850,648.95	11,498,531.90	应付账款	141,377,715.21	146,446,036.14
预付款项	195,783,711.52	254,951,977.79	应付职工薪酬	37,198,084.72	38,019,998.38
存货	162,838.02	109,539.13	应交税费		13,934,088.00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4,007,948,673.30	3,835,426,246.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5,797,233,464.85	5,081,889,185.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9,566,530,046.44	17,046,654,288.49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5,372,144,776.48	4,193,282,176.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499,552,167.47	
长期应收款	4,609,215,229.02	4,622,279,246.31	应付债券	5,000,000,000.00	1,85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14,735,198.16	2,056,302,594.96	长期应付款	446,673.20	446,673.20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22,890,876.20	
固定资产	4,848,477,967.29	5,065,433,012.41	递延收益	82,936,765.84	83,687,623.00
在建工程	5,601,229,687.14	4,021,670,975.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991,958.10	200,991,958.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5,024,852,780.28	5,073,307,790.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06,818,440.81	2,158,017,130.50
开发支出			负债合计	11,178,963,217.29	6,351,299,306.51
商誉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18,785,243.58	19,642,754.44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00	12,0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19,890.91	24,407,133.92	其它权益工具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7,150,496.11	287,150,496.11	综合收益总额	4,221,315.66	4,221,315.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28,866,492.49	21,170,194,003.3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46,078,706.68	846,078,706.68
			未分配利润	1,081,555,237.64	2,929,741,51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16,433,321.64	31,865,548,985.3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16,433,321.64	31,865,548,985.37
资产总计	41,995,396,538.93	38,216,848,291.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1,995,396,538.93	38,216,848,291.8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波 郑
印 红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06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609,839,394.54	659,813,191.78
减: 营业成本	587,616,615.03	473,131,860.81
税金及附加	11,670,046.46	26,800,857.96
销售费用	8,477,358.63	864,421.94
管理费用	79,916,324.11	80,719,247.2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2,317,281.64	-26,937,336.15
其中: 利息费用	13,629,040.92	6,869,821.54
利息收入	-36,051,098.67	-34,271,491.18
加: 其他收益	8,784,667.85	750,857.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153,162.38	611,852,643.08
其中: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064,017.29	41,026,058.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00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55.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419,717.18	767,837,640.23
加: 营业外收入	428,651.94	675,288.36
减: 营业外支出	14,678,211.23	13,220,669.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170,157.89	755,292,258.91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170,157.89	725,064,466.3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170,157.89	725,064,466.3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170,157.89	725,064,466.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170,157.89	725,064,466.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企业法定代表人:

波郑
印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秀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培杰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06月30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9,012,480.93	470,861,531.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010,090.86	1,833,981,199.40
收到税费返还	12,564,393.25	997,156,69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0,783,678.73	997,156,697.5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9,55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2,360,552.91	1,468,021,228.7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服务支付的现金	75,317,396.15	115,580,527.4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7,520,000.00	2,418,68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278,778.84	108,690,778.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7,070,000.00	2,418,680,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19,077.46	41,438,421.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751,716.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7,903,972.75	1,014,210,920.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0,780,625.12	181,550,97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4,619,225.20	1,279,920,647.7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84,027.78	650,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741,327.71	188,100,581.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2,864,652.90	967,302,689.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99,949,984.56	2,352,419,486.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24,205,347.10	1,451,377,310.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856,994.89	633,615,125.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5,956,765.67	3,473,435,950.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545.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7,741,656.67	5,160,501,662.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53,698,422.34	8,633,937,613.18
收到的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411,449.09	747,653,477.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5,218,428.54	3,733,714,633.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3,478,337.68	799,733,434.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7,730,000.00	6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1,208,337.68	1,899,733,434.5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波印

企业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原名“深圳机场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1989]336 号文批准于 1989 年 5 月 11 日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期限至 2039 年 5 月 11 日止。199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更名为“深圳机场（集团）公司”。2001 年 7 月 27 日，经原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国资委[2001]7 号文批准，本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04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更名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6 日，经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深国资局[2011]131 号文批准，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现金增资 600,000,000.00 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000,000.00 元。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深德正验字[2011]15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11 月 11 日，经深圳市政府深府函[2011]180 号文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国资委[2011]72 号文批准，将本公司 100% 国有股权整体划入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 14 日，上述国有股权划转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办理完三证合一手续，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1711377 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8 月 9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国资委[2016]89 号文通知，将本公司 100% 国有股权整体无偿划转至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 年 9 月 29 日，上述国有股权划转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8 年 7 月 18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国资委[2018]608 号文批复，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土地使用权作价方式增资 4,804,986,100.00 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8,804,986,100.00 元。

2019 年 3 月 1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批复（深国资委函【2019】

107号)同意将资本公积中的基金转作对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3,195,013,900.00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12,000,000,000.00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0,000.00元，法定代表人为郑红波，注册地址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机场道1011号。

本公司的行业性质属于交通运输辅助业。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客货航空运输及储运仓库业务，航空供油及供油设施、通讯及通讯导航器材；售票大楼及机场宾馆、餐厅、商场（需另办执照）的综合服务及旅游业务；航空机务维修基地及航空器材；经营指定地段的房地产业务（需建设局认可）；机场建筑物资及航空器材、保税仓储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教育培训、小件寄存、打字、复印服务；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非营利性医疗业务；机场及相关主营业务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供水、供电、供冷服务（依法需要审批的，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供冷运维服务；机场水电运行维护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旅业（只设客房不设餐饮）（分公司经营）；机动车停放服务；客运场站经营；客运码头经营、联运服务；游艇泊位租赁及销售、游艇会员卡、贵宾卡销售；游艇码头设计；游艇的设计、技术开发、租赁及销售；酒店管理；产业园区开发与经营；创业孵化器管理服务；产业和商业项目策划及相关信息咨询、设计及相关布局规划；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展会服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不含经营卡拉OK、歌舞厅）；航空产品维修及加改装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1989年5月11日至2039年05月11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

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企业合并

本公司的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和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

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本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其中合并利润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

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应当按公允价值列示。

3、购买日或出售日的确定方法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购买、出售股权而增加或减少子公司，其购买日或出售日的确定基本原则是判断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具体为：

购买日的确定方法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可以判断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购买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审批通过；
- 2) 按照规定，购买事项需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获取批准；
- 3) 已经办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 4) 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超过 50%），并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风险。

出售日的确定方法：一般判断交易完成后，丧失控制权时点为出售日时点。

4、合并日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资产或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资产或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本公司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

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期末，本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性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

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条件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

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当本公司没有合理的预期能够收回该金融资产时，应直接核销减值准备并减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核销该金融资产的整体或部分。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

中列示。

8、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利得、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资产的利得或损失等，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回购、出售、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应当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发行方对权益工具的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如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应当包括在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下述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

余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且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集团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集团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年至2年（含2年）	10	10
2年至3年（含3年）	30	30
3年至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80	8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以下且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按房地产开发产品和非开发产品分类。房地产开发产品包括已完工开发产品、在建开发产品和拟开发土地。非开发产品主要包括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①已完工开发产品是指已建成、待出售的物业；在建开发产品是指尚未建成、以出售为开发目的的物业；拟开发土地是指所购入的、已决定将之发展为出售或出租物业的土地。拟开发土地在项目整体开发时，全部转入在建开发产品；在项目分期开发时，将分期开发用地部分转入在建开发产品，未开发土地仍保留在拟开发土地当中。

②房地产开发产品成本包括土地成本、施工成本和其他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亦计入房地产开发产品成本；公共配套设施费按实际完工成本计人在建开发产品，如果一个配套设施存在多个房地产项目受益，则根据其可销售面积按比例分摊；质量保证金根据合同规定之金额计人完工开发产品成本，同时计人应付账款，待保证期满后实际支付。

③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非开发产品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开发产品的发出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四、（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四、（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

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在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净额时，公司应当按照以前确认或登记有关投资净损失时的相反顺序进行会计处理，即依次减记未确认投资净损失净额、恢复其他长期权益和恢复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根据复核后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调整。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在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

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4	2.74-4.80
其中：码头及航道	25	4	3.85
飞机跑道及停机坪	35	4	2.74
绿化地	3	4	33.33
运输工具	5-10	4	9.60-12.60
其中：特种车辆	10	4	9.60
机器设备	10	4	9.6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20	4	4.80-33.33
其中：货物处理系统	20	4	4.80
电梯	20	4	4.80
登机桥	20	4	4.80
行李系统	20	4	4.80
安检设备	20	4	4.80
中央空调	10	4	9.60
值机柜台	10	4	9.60
高压环网柜	10	4	9.60
低压开关柜	10	4	9.60
固定资产装修	3-5	--	20.00-33.33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5	--	20.00
通讯设备	7	4	13.71
传导设备	20	4	4.80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本公司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扣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后，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满足本公司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

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

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7、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

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

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应当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二十）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第一，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第二，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第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四，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第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房地产销售以入伙通知书时间为准确认销售收入。

本公司将已收到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房款计入预收款项科目，待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后转入营业收入科目。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主要从事航空客、货运输地面服务、港口客货运输、郊区公路客货运输、航空客货代理业务等劳务。其中：

2007 年 12 月 28 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民航发[2007]159 号文《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文件将机场收费项目划分为航空性业务收费、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和非航空性业务其他收费；并重新确定了各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基准价；该实施方案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2017 年 1 月 23 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民航发〔2017〕18 号文《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18 号文调整方案”），文件调整机场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基准定价及浮动幅度，扩大实行市场调节的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项目范围。该调整方案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3、租赁收入

详见“附注四（二十四）租赁”。

4、广告发布收入

在劳务已经提供，且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有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时，以广告发布日作为开始确认收入的起始点并按广告发布期限逐期确认营业收入。

5、资源使用费收入

基于合同或协议约定的计费基数及计提比例确认收入。

6、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合同开始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二）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

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租赁

1、租赁业务的分类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2、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经营租赁租出的资产，按资产的性质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按照公司对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出的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3、融资租赁的判断标准和会计处理

（1）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

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3)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其他调整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00、6.00、10.00或9.00、16.00或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00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00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缴	30.00-60.0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说明：资产负债表科目期初指2019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0年6月30日；利润表科目上期指2019年上半年，本期指2020年上半年。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0,520.59	219,656.63
银行存款	15,371,845,674.42	14,200,284,403.03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5,371,976,195.01	14,200,504,059.6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本公司及子公司期末银行存款余额中含期限在三个月及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人民币3,500,450,951.25元，上期末同类存款余额为人民币7,680,400,935.81元，该类存款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二）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33,329.26		10,533,329.26	5,998,834.57		5,998,834.57
周转材料	392,480.21		392,480.21	914,879.86		914,879.86
开发成本	910,068,008.55		910,068,008.55	792,403,613.34		792,403,613.3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16,146.36		316,146.36	305,943.53		305,943.53
开发产品	1,479,548,374.87		1,479,548,374.87	1,720,551,113.72		1,720,551,113.72
合计	2,400,858,339.25		2,400,858,339.25	2,520,174,385.02		2,520,174,385.02

（三）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西区	7,852,445.81	7,852,445.81		7,852,445.81	7,852,445.81	
设备投资	37,077,113.95		37,077,113.95	26,285,360.79		26,285,360.79
卫星厅	2,345,938,409.34		2,345,938,409.34	1,851,523,972.31		1,851,523,972.31
T3 航站楼	37,753,401.52		37,753,401.52	37,173,322.29		37,173,322.29
T4 航站区软基处理	2,527,008,082.81		2,527,008,082.81	2,324,131,425.14		2,324,131,425.14
未来机场项目	367,191,048.21		367,191,048.21	159,026,537.98		159,026,537.98
其他	2,956,619,027.52	10,437,759.40	2,946,181,268.12	1,731,311,846.20	10,437,759.40	1,720,874,086.80
合计	8,279,439,529.16	18,290,205.21	8,261,149,323.95	6,137,304,910.52	18,290,205.21	6,119,014,705.31

（四）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850,000,000.00	3,150,000,000.00		5,000,000,000.00
合计	1,850,000,000.00	3,150,000,000.00		5,000,000,000.00

1、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本级）机场专项债券（一期）	1,850,000,000.00	1,850,000,000.00
深圳市（本级）机场专项债券（二期）	3,150,000,000.00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5,000,000,000.00	1,850,000,000.00

（五）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	499,552,167.47	0.00
合计	499,552,167.47	0.00

（六）实收资本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000,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0.00	100.00

（七）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286,316.09	202,962.40	301,454.10	182,583.75
航空主业	108,220.12	129,412.65	167,268.06	126,117.65
航空增值	11,731.55	15,355.00	15,149.04	16,823.00
航空物流	12,217.00	10,789.00	13,392.00	12,082.00
航空广告	15,262.03	125.00	14,469.50	333.00
物业、服务	14,535.45	23,205.04	18,153.28	16,647.33
房地产开发	124,349.94	24,075.71	73,022.21	10,580.77
2. 其他业务小计	5,860.64	1,255.73	10,908.28	1,031.61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283.62	0.00	3,136.63	0.00
其他零星	4,577.02	1,255.73	7,771.65	1,031.61
合计	292,176.73	204,218.13	312,362.38	183,615.36

八、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之签章页）

